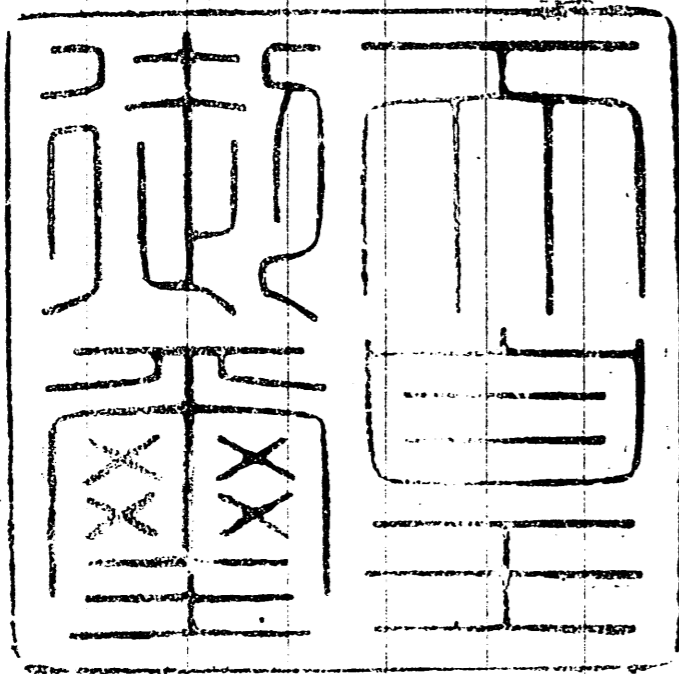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十四號

朕南洋廳公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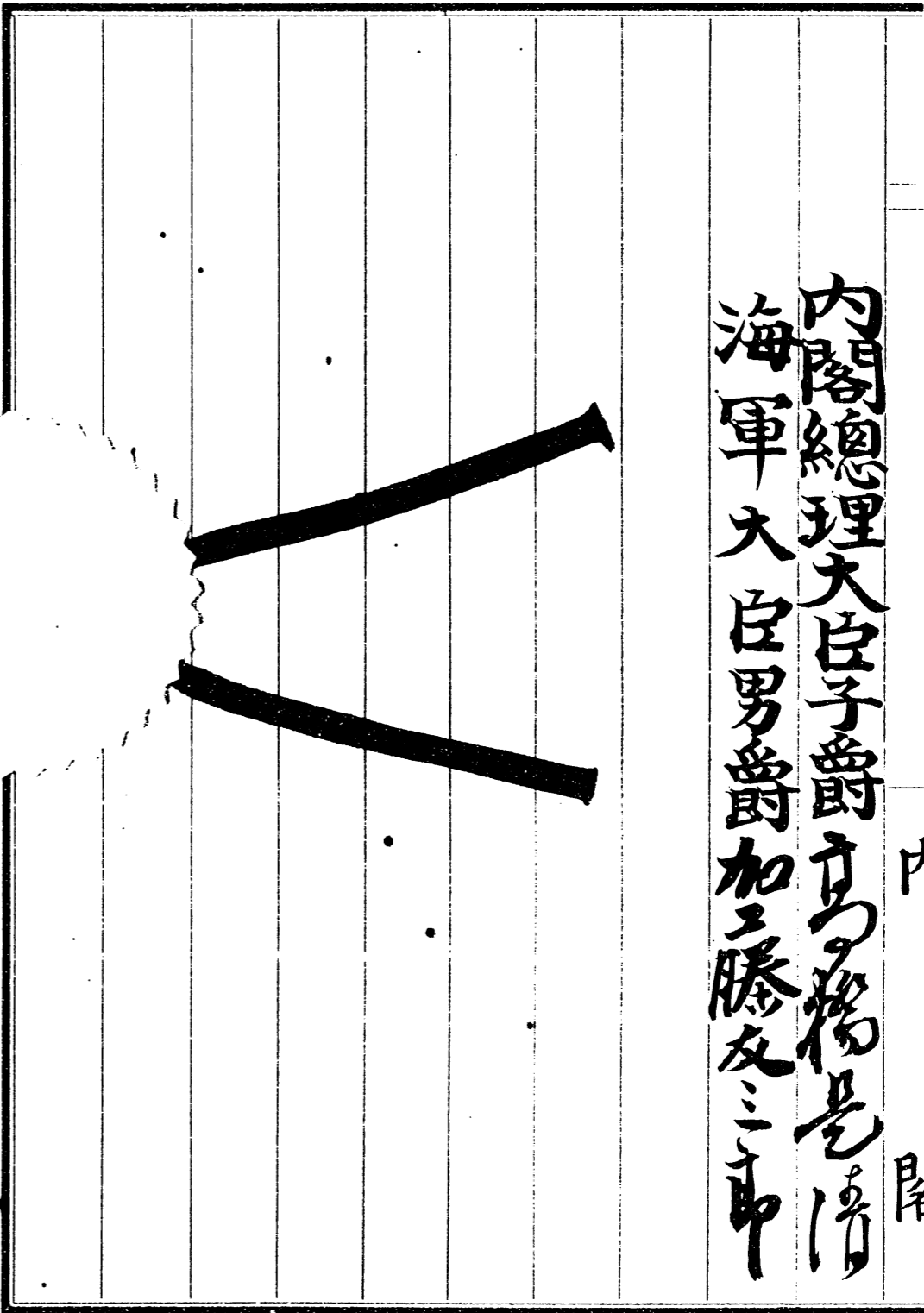
嘉  
裕仁  
仁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高橋是清  
海軍大臣男爵加藤友三郎

片尾



勅令第百十四號

南洋廳公學校官制

第一條 南洋廳公學校ハ國語ヲ常用セ  
ル兒童ニ普通教育ヲ授クル所トス  
第二條 公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學校長

訓導 專任四十八人 判任

第三條 學校長ハ訓導ヲ以テ之ニ充ツ  
南洋廳支廳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  
ニ部下ノ職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 訓導ハ兒童ノ教育ヲ擔任シ及  
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五條 公學校ノ名稱及位置ハ南洋廳  
長官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臨時南洋群島防備隊  
ニ在勤スル海軍教員別ニ辭令書ヲ交付  
セラレサルトキハ同俸給ヲ以テ南洋廳

公學校訓導ニ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